**工作证明**

兹证明 李丹 （身份证号码：42068319920103784X）于 2022年5月5日 起 至今 在我公司任职 话务员 职务，特此证明。

*注：因我公司支付劳动报酬需通过银行卡支付，望贵行协助给予办理工商银行储蓄卡。*

（此证明仅用作办理工商银行储蓄卡证明）

枣阳云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2022年6月14日